

# 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22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长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长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激发师生创新活力，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“科技成果”，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职务技术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、新药、计算机软件、工艺、材料、产品、技术秘密、智库成果以及文学艺术体育成果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“转化”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，将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，进行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发展新产业，与企事业签署转化合同，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进行奖励的过程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鼓励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成果转化：

- （一）科技成果许可（许可使用、许可实施）；
- （二）科技成果转让；
- （三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作价入股；
- （四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。

学校鼓励应用项目研究与成果转化融通发展，技术服

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合同中涉及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，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，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，不得私自转化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** 为鼓励教师创新创业，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一定期限内（协议商定）无偿使用权，在无偿使用期限内可以自行投资转化，无偿期满后，根据情况再与学校签订有偿转化合同。

**第七条**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，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，依照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九条** 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机构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，主要职责为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、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划、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及文件、审议学校重大金额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作价投资项目，提出重大事务决策议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归口

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，制定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配套制度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（二）收集掌握学校可推广转化的科技成果，做好成果建档入库，搜集社会需求，定期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。

（三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评估和论证，监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。

（四）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，向主管部门和科技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长江大学资产管理（荆州）有限公司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支持单位，参与学校成果转化工作，代表学校负责持有和运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（部）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，应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，加强成果转化服务，引导成果完成人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队伍建设，引育并举多方式建设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的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通过政府项目、地方奖励、转化收益等渠道筹措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用于科技成果评价评估、宣传推介、专利收储、转让、许可、技术经纪人聘用等转化运营及其条件建设。

###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

**第十五条**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根据不同方式按相关规程办理，基本流程包括申请审批、评估与定价、公示公开、签订合同、备案登记等。

（一）申请审批。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，提交科研管理部门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备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确认。

（二）评估定价。在遵从市场规律的前提下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评估定价。

（三）公示公开。科技成果许可、转让及作价投资应当在校内公示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宜公示、公开的情形除外）。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、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、价格形成过程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。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由学校授权科研管理部门按要求签订合同。

（五）登记备案。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后，主要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按照法律要求办理技术合同登记、许可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：

- （一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；
- （二）与受让方通过协商，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；
- （三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；

(四)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;

(五) 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。

**第十七条**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校外其他单位(个人)共有的,在转化前应签订书面合同,约定转化方式与价格、转化收益分配与支付方式等内容。校外单位(个人)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审批实行分级管理。审批权限为:不超过200万元的转化事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审批;200-500万元事项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,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审核,分管副校长审批,500万元及以上、作价入股(投资)的事项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审核,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与激励

**第十九条**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进入学校账户进行管理。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扣除评估费、税费、服务费以及经认定可扣除的专利费用等直接成本后的净收益,按以下比例分配。

(一) 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实施的,转化净收益的85%奖励完成人团队(包括科技成果共有合作单位),转化净收益的5%由主要成果完成人所属学院(部)统筹;转化净收益的10%由学校统筹。学校为非第一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,按照本款规定执行。

(二)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,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

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80%的比例归属完成人。学校所占 20%的股权形成的盈利，按照学校 40%、学院 30%、资产经营公司 30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**第二十条** 为加快学校成果转化，学校可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（经纪人）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，有效促成并以转让或许可的方式实施转化的，可从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 10%作为服务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科技成果奖励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执行，具体方式由完成人确定：

（一）直接领取现金奖励；

（二）用作科研课题启动费，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（不另提管理费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现金奖励的发放按照《长江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征得专利发明人同意后，学校通过一定期限内（原则上不超过三年）无偿许可本校学生使用专利的方式，鼓励学生利用学校科技成果进行创业创新，引导学生参与成果转化。无偿许可期满后，学校视情况再与其签订有偿转化合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原校发〔2015〕134号文件废止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---